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九十六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至四月

目

錄

議約大臣張蔭棠致外部在印度與費使會議情形電

正月十三日

直督袁世凱咨外部奉新電線日本諸暫立借用合同應由貴部催

速交還文附合同十九日

諭各將軍督撫切實保護外國人生命財產及各教堂

二月十三日

鐵路督辦盛宣懷奏與英公司商廢蘇杭甬章合同摺

二十六日

外部奏中英兩國商議藏約請旨辦理摺

附正約附約製英藏鐵約三月初一日

外部奏中英議訂藏約款請簡派大臣畫押摺

四月初一日

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請設立專條懲治僞造外國銀幣罪犯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目錄二

摺初二日

魯撫楊士驥等奏德兵全行撤退贊籌辦善後情形摺

初三日

鎮江關道陶森甲呈外部據日商稟赴鎮江運木筏電

初八日

浙撫張曾駁致外部拱宸橋開埠日要求專界未允無英領尤認之

據電十一日

外部致胡惟德俄派佛教人護送達賴斷難允許電

十四日

刑部奏違旨議覆上海會審公堂刑章摺

二十五日

光緒二年元月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九十六

黃慶豐夫王彥威輯

男希隱亮編

孫孝章敬立校

議約大臣張陰棠致外部在印度與費使會議情形電
上年十月初六日肅上公函計達冰案十七日費使由森羅來約於十
八日會議是日申刻先來私訪據稱前送來約稿已屬安治無可再商
請即畫押計已奉有大部訓條當答以此約尙未能彼此妥洽極願與
貴大臣再商費使又言英政府已允刪除第一款其餘各款寇督已請
英政府允准照末次約稿辦理否則當請英廷罷讓復答以此次接議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一

祇能認實大臣商辦至寇督如何辦理非我所知我政府以第一款中
英文義不同以致彼此齟齬久未能成議是以暫行刪去使以下各款
易於商討並非放棄主權亦非允將各款畫押也十八日酉刻帶同隨
員等前赴印外部會議費使面稱今日祇間畫押與否如仍不允即以
此時定局作爲罷讓英政府已電使轉達大部查照弟答英政府既
認接議即明知此約稿未妥所以續行商討大臣自應遵照英政府
訓條妥商辦理今貴大臣並未與我開議仍以未經妥洽之約稿遽請
畫押實屬無此辦法非俟開議後兩相認可不能允准如果罷讓則保
出自英廷非由我國作罷也費使言既不畫押即以此時作罷弟思費
使所言各節詞意決絕無可轉圜當將此係英廷自行罷讓緣由詳細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二

向中英在座議員宣布一過均無異詞業經電達大部在案旋奉電諭
以已駐英使將此約並非由我作罷向英政府聲明尙無確覆等
因教諭聯悉伏思現在既經罷讓惟藏案內賠款開埠二事係爲接期
撤退英兵要款自應從速籌辦免致再生枝節查藏約第一期賠款係
在西正月一號即華曆十二月初七日時日已迫弟曾派韓稅司親探
印外部意並詢在何處收款據印外部鄧魯士稱伊不識弟爲何如人
若備文前來伊當轉商政府等語細察鄧意以約已罷讓無庸承認接
待故以不識爲詞且英議約使臣既經罷讓他往又萬不能以藏約應
辦事宜可以備文向其商辦其意在與藏直接固屬顯而易見蓋收我
款即是明認主權伊既不認接待弟亦無從交付是以十四號公函

請電有大臣奏籌辦屆時飭令藏官隨同交付又電請照會藏使以賠
款我國以給達賴俟其回藏妥交均係暗寓不失主權之意計邀洞鑿
近查班禪自大吉嶺啟行英兵沿途隨護甚屬周密中途又爲英員邀
往喇合閱兵又聞英人擾俟英儲由印都他往後請班禪仍往大吉嶺
小住屆時是否在該處密商事件尙無確聞昨奉魚電以班禪偷有擅
行商定事件中政府概不承認以致薩使轉達印政府見大部蓋籌
預爲杜漸防微地步曷勝欽佩至此事英人辦理極爲秘密甚難窺測
自當隨時密探電達乞代回堂憲爲荷正月十二日
直督袁世凱咨外部奉新電線日本請暫立借用合同
應由貴部催速交還文附合同

爲者呈事據辦理東三省電報總局道員黃開文詳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奉札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准外務部咨收奉

新電線一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五日准盛京將軍電稱據電報局

提調何牧厚啟稟稱遵赴遼陽見日員電線隊長大佐剛三郎據稱借

線辦法一貸與此一條線我電局不能經營仍歸日本政府擔任保護

二交線時由電桿通至電局由中國直接此一段我局可以護守三日

本所用二線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等語當經本部以此線係中立

國產業應由中國電局委員逕行收回不得稱爲借貸函請日本內田

使轉飭日員迅即交還另訂辦法去後准覆稱奉新電線係俄軍敗

退後由本國軍隊補修佔用現我軍未經撤退仍須照用兵時一體辦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三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四

四

理祇因貴國政府亟需此線是以允爲通融借貸一條至借貸辦法第
三據我司令官電開偷或我軍隊需用此線時應先知會中國管報人
員將我軍隊通報機器裝配等語此節核與來函內開如有斷時仍應
要回通報等語不符應請轉飭黃觀察會同我國軍官仍按原擬辦法
接收使用等因前來查此事所有本部與日本內田使來往函件已於
上年十二月二十日鈔寄大臣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再將來往函電
等件鈔送貴大臣酌轉飭黃道與日員商辦並電達盛京將軍軍查照
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者盛京將軍查照外合行劄道遵照迅與
日員商辦具覆等因計鈔單奉此職道到奉以後業將商辦情形
贊簽字交線日期於正月二十一日先行電稟在案查奉新電線職同

原祇一線其餘二線實係日軍佔用後自行加添與職局本不干涉至其所云補修一節亦屬實情茲既爲其兵力所佔現議借還一條若不暫與通融恐以後轉多棘手當將此節情形稟明盛京軍憲由職道前

簽字定二十一日交線二十四日午後通報請將所立借約另擇譯呈

備案惟此路幹線本係中立國產業應請憲臺咨明外務部照會該國

公使查明中日新訂附約第四款早日交還以便屆時即將此次所立

借約作廢除另詳會辦憲外理合詳覆鑑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新

民至奉省電線一條原係中國電局產業前爲日軍佔用自應交還中

國接受今暫作爲借用係屬一時通融辦理應由貴部照會日使仍催

從速交還以重電政除批飭黃道俟交還時即將此借用合同作廢外
相應咨呈貴部謹請查核辦理須至咨者正月十九日
中日暫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
一所借與大清國政府之約開定如左
及保線費皆歸清國政府擔任
三日本政府如有緊要之時當通知清國當局者之後將日本通信

機插入所借之電線內

光緒三
二年二
月

右奉政府委任在清國遼陽彼此署名蓋印以爲各項確實之證據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開文日本臨時電信長陸軍大佐剛三郎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九日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諭各將軍督撫切實保護外國人生命財產及各教堂論從來敦篤邦交端在講信修睦朝廷與東西各國通商立約開誠布公固已情誼交孚毫無隔閡各國亦均稱歡洽親密有加中外相安實天下所共悉乃聞近日以來訛言肆起造偶有不虞之暴動遂突生排外之謠傳市虎杯蛇衆情惶駭推其故必由奸人播弄匪徒煽惑或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五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六

思離間我交好欲激怒我民心詭計陰謀莫可究詰關繫大局良非淺鮮不得不明白宣示以釋羣疑方今時局艱難正賴列邦互相聯絡庶幾寰宇協和豈有自啟禍嫌擾害治安之理我君臣上下惟當力戒因循勵精圖治以實心行實政期於漸致富強各處學生尤當深明忠愛爭自濯磨精修本業學成待用以備楨幹之才應遵照奏定學禁令章程束身自愛尤不得干預外交妄生議論總之團體原宜固結而斷不可有仇視外洋之心權利固當保全而斷不可有違背條約之舉若士大夫宗旨不明愚民將何所倡導一有匪人乘機滋事必至貽害地方經此次宣諭之後著各省將軍督撫飭該文武各官認真防範所有外國人命財產及各教堂均應一體切實保護即遇不平之事應候

官爲理論如有造言生事任意妄爲者必非安分守法之人即著趕緊查拿立行究辦倘或防護不力致出重情定將該地方官從重鑿責不姑容該將軍督撫等務即刻切確示隨時約束懲前毖後防患未然用副國家輔睦友邦保安黎庶之至意二月十三日

鐵路督辦盛宣懷奏與英公司商廢蘇杭甬草合同摺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爲據實稟陳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欽奉上諭御史朱錫恩等奏浙江省自辦鐵路請將舊訂蘇杭甬草合同速與撤廢一摺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准由紳民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著責成盛宣懷

趕緊磋商商期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並著盡糾獎會同安速籌辦

須請示駐京薩使臣當即電請外務部知會薩使催令英商從速成議。迄無覆音去冬復切實函告英公司大致謂蘇杭甬鐵路草合同雖係奉總理衙門咨令商訂然聲明俟會商巡撫如有地方空缺即行更正。仍俟訂正後會同入奏現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紳民自辦必與地方大有裨益可無疑義又第三款聲明英公司當從速派工程司測勘現已七年並未來議勘辦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英公司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個月之內再不勘路估價則杭甬一路及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草合同一概作廢此函去後又逾兩年則草合同本應作廢現在總公司不日裁撤特將違旨自辦緣由再行專函聲明等語去後即據英公司覆稱現奉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七

駐京大臣來函接准外務部來函所諭蘇杭甬鐵路境歸浙撫一手經理不責大臣過問辭意極為明晰等語除將迭次往來函件鈔咨外務部商部浙江巡撫倅查外臣查蘇杭甬鐵路草約原議本應俟撫臣查無疑礙再行會商人奏該洋商雖經派人約略勘估而勘估情形並無估單圖樣呈報總公司亦未來議辦法二十九年因有華商李厚祐等稟辦杭州拱辰橋至江干短路臣會商致英公司限以六個月為期衡情酌理自可因其逾期置之不理實非滬甯鐵路經總公司與督撫臣會議正合同具奏並經外務部核議覆奏奉旨依議發給借票照約開工者所可同日而語惟此案經總理衙門原啟照會內稱中英韓睦多年自應言歸於好行令臣與英商定章程彼時與英寶使如何

發端現在與英寶使又如何因應皆非臣所得而知並聞英寶使因臣前與爭議福公司山西鍊鐵及鑄務各端幾致決裂經外務部調停而後定不能無憾於臣故於此案不欲臣再過問總之臣愚昧無能數十年來凡遇有艱危困苦之事向不敢畏難苟安諒可仰邀聖明洞鑒將來此案如果英使到底執執一經外務部知會到臣決不置身事外仍必會同浙江撫臣切實辯難以期結束而保利權理合據實覆陳伏乞聖諭諭奏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

外部奏中英兩國商議藏約請旨辦理摺附正約附約賀英

總理外務部慶親王奕劻等奏為諱陳中英兩國商議藏約情形並將擬改約稿繕單進呈御覽請旨辦理事竊查光緒十六十九兩年中國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八

與英國兩次訂立印藏條約藏人久未遵辦至二十九年間英員帶兵將入藏界送經臣部遣官電飭駐藏大臣帶同藏員赴會會議人不聽開導致啟嚴端三十年六月間英兵行抵拉薩達賴潛逃出境七月二十八日據駐藏大臣有奏電奏英員榮赫聘與番衆訂約一條當並無估單圖樣呈報總公司亦未來議辦法二十九年因有華商李厚祐等稟辦杭州拱辰橋至江干短路臣會商致英公司限以六個月為期衡情酌理自可因其逾期置之不理實非滬甯鐵路經總公司與督

國二字彼仍不肯稍讓誠恐空與磋商於事無濟臣紹儀於九月間奉命回京仍留參贊張蔭棠在印接議臣部復與英國駐京使臣蔭棠道義切商將約稿第一款刪除由該使臣電達英國政府允諾惟條款仍須照尤不願再改旋據張蔭棠電稱十月十八日費利夏約往會晤並不開議遞請畫押否則罷論該參贊堅持未許臣等一面電致駐使臣張德彝向該外部聲明此約並非由我作罷論一面仍與蔭棠道義往復磋商向該使臣轉達政府現據該使臣接其政府訓條將約稿稍有改易即命該使臣在京與臣部商訂此先後商議蘇約之大略情形也臣等伏維西藏與英屬印度接壤歷年邊界交涉爭端屢起朝廷兩次訂約無非以睦鄰之計爲固圉之謀乃因藏番梗阻使英兵藉口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九

惟有設法維持仍由中國與英國申明改訂爲力爭主權地步而英人一意堅執日久相持幾形決裂近因英國新易政府其宗旨在保守和平不欲侵佔鄰境是以仍飭該使臣蔭棠道義在京續商彼此既有意轉圜我當早圖結束以保主權若聽其徑行與藏直接立約深恐枝節橫生易滋事變臣等擬就此次約款再與蔭棠道義磋商酌改如是不赴範圍似即可會商訂定惟事關重要非臣等所致擅專請將末次擬稿及英使交來擬稿各一件繪具清單恭呈御覽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諭旨遵行謹奏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奉硃批著外務部妥爲商訂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正約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西藏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

違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臣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遇吉利寶星蔭棠道義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敕諭互相較閱俱屬安善現議定各款開列於後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一〇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尤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

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英文中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

爲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

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

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遵吉利寶星薩道義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立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一二

於北京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在

拉薩定立英藏條約

又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

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

條約之內

英藏條約

案查光緒十六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英藏條約因其意義並

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

欲重修舊好將所有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裏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一二

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聲

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

磅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

應在英國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孔拉

白古里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歷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

五年繳清應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歷一

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三四五等款內所稱

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不駐兵暫守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一三

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安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為止

第八款 西藏尤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礮臺山寨等一

律剷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尤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同樣出脫情事

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 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

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藏境 四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線礦產或

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

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

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充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甲辰年七月二

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畫押蓋印為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鑄

噶布倫 印 別蚌寺 印

色拉寺 印 暹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 印 别蚌寺 印

英藏各員現行聲明今日所立之約以英文為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鑄

噶布倫 印 别蚌寺 印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一四

色拉寺 印 暹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 印 印度總督曉士爾簽押

印度總督曉士爾簽押

此約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辣由印度總督

當批批准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夏簽押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附款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光緒三十

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英國所派邊

務大臣榮赫鵬代英國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羅生憂爾會暨噶布倫並

色拉別蚌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宗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

立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並憲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

國人藏兵費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

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二年二期之後英國所派佔守春丕之兵可

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

須按照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違辦

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

此款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外 部 奏 中 英 議 訂 藏 約 條 款 請 簡 派 大 臣 畫 押 摆

總理外務部慶親王奕劻等奏爲諱將中英兩國議訂藏約條款繪單

恭呈欽定並請簡派全權大臣畫押事竊臣等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一五

初一日具奏商議藏約情形繪呈所擬約稿請旨辦理一摺奉硃批著
外務部妥爲商訂欽此欽違當經臣等以英國使臣薩道義交來擬稿
與臣等末次擬稿詳加酌核其中改易之處語意輕重頗有闕繫復由
臣紹儀與該使臣薩道義磋商改訂經該使臣電達英國政府覆尤
擬即照此定議臣等謹將中英兩國議訂藏約條款並附入此約之光
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條約及印度更訂批准之款又聲
明照會各一件分繪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並請簡派全權大臣畫
押如蒙俞允即由臣等謹擬全權敕諭請用御寶知照該大臣欽違辦
理謹恭摺具陳伏乞鑒諱奏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奉硃批著
派唐紹儀爲全權大臣即行畫押

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請設立專條懲治僞造外國銀

國銀幣罪犯摺

修訂法律大臣刑部左侍郎沈家本右侍郎伍廷芳奏爲僞造外國銀
幣例無治罪明文擬請設立專條以資引用事竊惟銀圓創自西班牙

墨西哥諸國中國近亦鑄造各省流暢通行惟利益所在詐僞因之而

生是以私造變造之案層見迭出上年財政處會同戶部奏請嚴定私

造銀元銅元紙幣罪章程經刑部議以按照私鑄制錢例從嚴治罪

凡私鑄銀元銅元僞造紙幣不論職數次數但經鑄成造就爲首及匠

人均擬斬監候照章改爲絞監候秋審人於情實爲從發遣新疆給官

兵爲奴受僱及知情買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一六

爲首及匠人發遣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私造銀元
銅元紙幣已有定章可循惟是此項新章係專指私造中國銀銅元紙
幣而設誠以銀銅元紙幣爲我國家財政所繫故擬罪獨從其重至於
外國銀元中國雖一律通行惟究以國寶不同如有僞造擬罪自宜略
分輕重以示區別查各國法律私鑄一項均以本國外國分別治罪如
法國刑法凡僞造金銀貨幣處無期徒刑僞造改造外國貨幣處
有期徒刑俄國刑法凡僞鑄俄國錢幣無限公權全奪罰作八年以上
十年以下苦工私鑄外國錢幣無限公權全奪罰作四年以上六年以
下苦工英國刑法凡僞造貨幣處終身徒刑僞造外國貨幣處五年至
七年之徒刑或二年以下之囚獄日本改正刑法以行使之目的將貨

幣紙幣僞造變造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將國內流通之外國

貨幣紙幣僞造變造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是俄法美日各國治罪之

輕重雖有不同而私造外國貨幣均較本國處刑爲輕現在中國銀幣

盛行而外國銀元流通內地並無歧視以致僞造外國銀元犯所在

多有現行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與其就案斟酌臨事鮮有依據何如定

立專條隨時可資引用臣等公同商酌據請嗣後凡僞造外國銀元行

使無論數次數多寡爲首及匠人均於奏定私鑄銀幣章程敘罪上

減一等擬以流三千里其爲從及私造未成之犯各於流罪上減一等

實嚴得中而匪徒知所警戒矣如蒙允允卽由臣等通行內外問刑衙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一七

門一體遵照諭奏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二日奉旨依議

魯撫楊士驥等奏德兵全行撤退暫籌辦善後情形摺

山東巡撫楊士驥等奏爲密陳德兵全行撤退日期暫接收兵房籌辦

善後各情形事竊查德國在膠州高密兩處所駐兵隊於上年十月間

經臣等派員驅赴青島與德員議訂撤兵善後條款分期撤退並議將

德人在膠高兩處所造房舍償價收回於十一月初二日議定畫押當

由臣等將商辦情形會同奏陳並聲明俟德兵依限撤完屆時另行奏

報各在案查自撤兵善後條款畫押後德人當即按照期限先將膠州

所駐德兵於十一月初八日一律撤退十二日又由德員點交膠州所
造兵房當即派員接收高密分駐德兵同時亦已撤退四分之一本年
正月初六日兩個月期限屆滿又撤去四分之一迨至三月初四日臣
士驥接准德員師孟電稱本月初間第二次期限屆滿即將高密餘存
兵隊全行撤退並派德員馳赴高密點交兵房請即派員接收等因當
應附各件以及所修操廠馬路等項工程連同原租地基一併開單軍
交由該員等查驗相符照單接收並即選派妥員加撥兵役妥爲收管
仍飭地方官就近督同料理膠州高密境內所駐德國兵隊現已依限
全行撤竣真諸核奏前來臣等查德國兵隊分駐膠高兩處先後已六
七年疊經歷任撫臣商令撤退德人輒以自行保護壞界鐵路藉詞展
延以外兵逼近縣城久戍內地不但民心惶惑商情阻滯而且有礙
自治士驥臣等於上年春間即創辦環界外鐵路巡警冬間識訂撤兵
條款又將環界內鐵路警察亦一律爭回自辦鐵路公司屢以津貼巡
兵餉項爲請臣士驥雖明知餉項奇細但款由伊助卽權不我操始終
不允開辦之初即經詳定規條申明約束並嚴飭巡警官督率兵弁認
真查緝分段巡防並於各站自設巡房數十所俾資控取維時高密德
兵尙未全撤偶一不慎卽恐別生枝節特加派熟悉交涉人員馳往該
處會同地方官妥爲料理仍不時密派妥員挨站抽查在事人員均知
守法奉公自開辦至今此五閱月中始終並未出有竊短事案鐵路收

儲物料暨運存商貨亦無損失中外商旅絡繹於途咸稱利便甚謂較德兵護路尤爲得力德人無可藉口遂亦依限撤兵又膠州附近地方添設巡警公所一處亦在適中之地且距租界邊境不遠巡察保衛擊柝相聞該處共駐巡兵數百名足敷更番調派且便往來巡查與青灘一帶戌兵遠近聯絡可資鎮攝惟環界左右逼近海口外人日日垂涎臣等有鑒於海州吳船窺伺特在沂州之安東衛創設巡警數百名自江蘇界至青島租界附近地方一律妥爲布置飭由北洋調來熟悉交涉之武員管帶嚴密巡防以杜覬覦現據環界內附近各州縣先後稟報此次德兵撤退之後適值清明節候德兵前此駐界內不准修墓一日照舊祭掃百姓歡躍非常地方均安謐無事內地商務可冀漸有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一九

起色德人遇有商辦事件現亦漸主和平中外相安商民樂業堪以仰紓宸廩臣士驥去夏自往青島密查定靜即以撤兵改稅爲兩大要端曾一再面商駐青之大員帥孟頫題臣現在改稅一層辦到即爲商港之遠徵撤兵之事又成益信主權之可守惟德兵甫經撤退懲前毖後環界以內各州縣地方應辦善後事宜甚多臣士驥仍當隨時督飭各該地方官察核情形次第妥辦辦理鬼連租界地段時有華洋交涉民教互控之案亦須遇事持平辦結俾免別啟猜嫌環界內各州縣員缺將來遇有補署升調擬仍酌用熟悉交涉人員以資得力至於鐵路巡警現已大具規模臣等仍嚴飭巡警官劉全富認真稽察實力舉辦不得姑勒終怠致滋口實况德人現雖依限撤退兵隊而擴張勢力堅

斷商利之心終難推測東省交涉繁重但凡遇有關繫治權利權之事臣等謹當隨時相機因應安撫防維總期設法保守主權維持商政俾可內厚本計外固邦交藉副朝廷講信修睦固圉恤民至意再備價賄回之膠高兩處兵房現已派員收管臣等前於商辦撤兵摺內曾經聲明留備添設學堂等用此項兵房工料堅質規模闊整將來擬即就此兩處添設中小學堂各一所兼授路鐵工程等項實業以廣造就容俟二年四月初三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

鎮江關道陶森申呈外部據日商稟赴鎮江運木筏電
陽電謹悉前准駐滬日領閣敵羅函據日商配利司稟赴鎮江設行辦
箚有開辦經費再飭學務處釐定章程另行奏明辦理謹奏光緒三十
二年四月初三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

浙撫張曾欽致外部拱宸橋開埠日要求專界未允無
英領尤認之據電

運木筏至年圩套等語當查連鎮洋旗木植只准在金山新河卸泊其年圩套即鮎島套定章不准停泊上年日本及美商請在該處運卸木筏均已駁覆有案日商事同一律即經照案駁覆四月初八日

歌電敬悉二十一年拱宸橋開埠日本要求專界各國效尤均未允許故無英領尤認之據惟自開通商場六百餘畝英商租去共三百餘畝較美法義爲多由領事函照領契註冊亦足爲尤認之據英商在租界開行棧五家此處將通鐵路市面不虞半落且船由滬來先經拱宸過省城乃達江干深入內地不得不限制如尤英商各國援例更難應付

英使稱杭州利益應與津滬廣州相同然彼處各國商行均在租界內未有准越界開行之明文務祈大部婉商力駁仍請英使飭麥邊行遷往拱宸橋以符向章現未定議斷不適與阻礙四月十一日

外部致胡惟德俄派佛教人護送達賴斷難允許電
文電悉達賴世受國家恩命俾持佛教此次行程沿途皆我轉境已經中國派員妥為護送無庸他國人干涉俄派佛教人隨行一節斷難允許務向外力阻並電覆四月十四日

刑部奏遵旨議覆上海會審公堂刑章摺
刑部奏為遠旨速議具奏事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軍機處片交本日奉旨外務部呈遞周馥電據稱上海會審公堂擬變通刑章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一二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一三

期華洋輕重略均等語着刑部迅速議奏欽此鈔電到部查原電內稱上海會審公堂章程如案內全係華人歸華官審判毋庸領事干預近十餘年凡經工部局會提之華人領事派領事於早堂陪審會審交涉之案何國原被即由何國派員又華民犯罪俟會審判定後枷杖以下罪名由華員發落徒罪以上歸上海縣辦理此向來辦案大概情形也本年奏定新章變通笞杖罪仿照外國罰金辦法如無力完納折為工作謹當遵照辦理但中外情形不同貧民不名一錢無錢可罰工藝廠尚未開辦無工可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為五等一交差帶取保保後不再犯即時省釋二公堂暫押取保二交縣發本地保甲管束四笞罪自十至五十暫押公堂十日至五十日仍准輕重量為增減五

杖罪按數改為監禁如杖一百即監禁百日情重者量加公堂向無牢獄有押所可容男犯百人女犯三十人西人因犯人日多別建牢以羈禁監禁五百餘人頗有連枷鎖銬等刑瘦死者不報華官殊不成事今欲自建一半約估需五十萬金常年經費十餘萬金經費尚苦無著此時監禁之犯不能不暫借西牢應由識昌批明非兄弟及瘋病不加刑具一俟習藝工廠建成再遵照奏定章程辦理至犯向押公堂今擬女犯罪輕者交親族或的保管束如拐帶誑騙之案訂明管押日期以十日至百日為限又錢債案原被皆不跪審惟刑名案向華官前跪審但犯者尚未審實已罹審之刑殊覺不合如近日黎黃氏以官眷婦認為拐帶深堪憐惻竊以為洋員陪審無論何犯到堂俱植立

取保省釋並公堂暫押取保及交縣管束此三等尙屬周妥應如所議辦理惟笞罪改押公堂杖罪改爲監禁一等如按笞杖實數作爲押禁日期未免過重查奏定章程無力完納罰金折爲作工應罰金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等因今該公堂尙未開辦罪犯習藝工廠擬請代以押禁自應按照原定折爲作工日期分別代以押禁以昭平允而歸劃一又所稱今欲自建一牢經費尙苦無著此時監禁之犯不能不暫借西牢應由職員批明非兇犯及瘋病不加刑具等語具見防確周擊該職員務須切實違辦仍令趕緊設法創辦習藝工廠俾得教養有資庶幾遷善更易該署督又稱女犯向押公堂擬將罪輕者交親族或的保管束如拐帶誑騙之案詳明管押押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二三

期以十日及百日爲止等語所擬尙屬尤協仍令查照婦女贖罪新章分別辦理至洋員陪審無論何限到堂俱植立聽審俟罪名判定飭其跪聽判詞亦係矜恤罪犯免罹熬審之苦尙屬可行惟既經准長跪聽審則定案判詞亦應免其跪聽以歸一律總之上海爲通商大埠設立會審公堂歷有年所無論華洋案件總須持平辦理尤在委員得人力能保固法權至改良監獄及收犯習藝尤爲切要之圖未可恃有借禁西牢苟且補苴日久又滋蔓輒應令該署督迅速飭屬興辦獄舍及工廠告成一律遵照奏定章程核辦以期整齊劃一如蒙俞允臣部即行文該署督遵照辦理謹奏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九十七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目錄

涇道瑞致西班牙領事請查示改籍華人姓名函
閏四月初三日

駐涇西班牙領事覆涇道華人改籍須歸西官管轄函
十五日

鄂督張之洞奏涇陳粵漢鐵路借款事據實覆奏摺
附合同號款清單十五日

涇道瑞致西班牙領事華人入西籍仍居本國自須遵守本國法

律函十九日

中法會訂江西南昌教案善後合同附外部致法使黑會八件二十九日

駐藏大臣有泰奏廓爾喀遣輪誠遣使朝貢摺
二十九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七目錄一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九十七

男希隱亮編

孫孝章敬立校

黃慶發夫王彥威輯

正領事雖在中國仍按本國定章也即祈貴道查照是荷聞四月十五日

鄂督張之洞奏准陳粵漢鐵路借款事據實覆奏摺附

合向賈還款單

光緒三年閏四月

涇道瑞徵致西班牙領事請查示改籍華人姓名函

啟者昨准來函入籍華民據稟狀簽字為憑註明入籍前構訟情事概不真請管理等語一律註銷確難照辦等因到道查華民准入西籍美國續議條約第五款原有明文然此指遠在外洋人地生疏願聽西官保護而言若華人既在中國自有地方官保護何必舍本國之地方官而轉求別國之領事官保護實於情理未洽足見本道前文所謂求倚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七一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七二

恃而妄干非分之人並非苟論乃貴總領事准其入籍給照保護究憑兩國何項約章辦理曾否真知貴國駐京大臣有案現在經貴總領事給照保護之華民共幾人是何姓名原籍何處以及入籍國年月日期合行奉詢即祈貴總領事分別查明見示以便核辦為荷聞四月初三日
駐滬西班牙領事覆涇道華人改籍須歸西官管轄函
啟者閏四月初三日接奉來函以華民入籍日斯巴尼亞國究憑兩國何項約章共有幾人是何姓名原籍並入籍年月日期請查明見覆核辦等因查華人入籍本屬無多係按本國特立章程假領事以權任憑保護別國人民凡入籍者棄置各該國一切權利遠照本國章程辦理並聽本國官員管轄倘有違背既於領事一端無從置喙乃於

借款一端造爲去美來英之說散布謠言喧譟報紙頗倒黑白橫肆詬病其中情節顯然易見湘省正紳早有見聞言者不察輒以上瀆宸聽既蒙天語垂詢謹就該御史所稱五不可解者敬爲我皇太后皇上陳

之一原奏所稱該督當自任廢約之日即應鼓舞三省紳民早備贍款以自立於不敗之地乃臨事謬張甘否抑輒行息借英金一百十萬鎊徑指國家餉項之膏捐作抵等語查倡議廢約之始臣即分電湘粵官紳預籌的款湘紳初議按畝酌抽穀捐就鹽加抽口捐粵紳則議行彩票及出洋招股湖北尤爲貧瘠本紳士建議提各州縣積穀寶興變價濟用總之或擬議未定或窒礙難行或零瑣無益或遲緩難待衆論歧出百計搜羅皆無聊得鉅款之策署兩廣督臣岑春煊因於上年

十一月十一日由梧州行次電臣紳力斷不足恃官吏更無增此大宗之力宜由三省合借洋款接年分認攤還等語湘紳張祖同席漁湘等來鄂與之籌商亦深以岑春煊之說爲然以爲舍此別無速化之術可應急需臣查修造鐵路借用外債環珠多有其利害只在合同權限限不清則不論何國皆屬有害權限若清則不論論何國皆屬無害即如粵漢鐵路借用美款扣多年久且令其包辦工程甚至礦務權利多所假借遂至授人以柄路權盡爲債主所操爲害甚大臣今所借英金一百十萬鎊年息止四釐半不折不扣較上年戶部訂借匯豐鎊款節省甚多然並不以鐵路作押僅以三省自有之膏捐作保於路礦一權利絲毫不許干涉此項借款言明本利分十年攤還計每年應還本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七 三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七 四

利不過十餘萬鎊三省以七成分攤湘粵各攤三成鄂攤一成兩湖指定賑糶米捐歲可得七八十萬兩兩省督臣岑春煊擔任籌定的款備撥並有粵境已成鐵路行車餘利每十二三十萬兩以之分年抵還借款本利實已有盈無耗况合同載五年後中國如願全數清還亦可聽便但使有款可償毫無留難糾葛其以膏捐作保者向來借款必有保款凡關財政何一款非國家之餉項不過因此乃近年新籌之款且止屬一端於藩庫款關稅款之垂爲經制釐金局之關涉通省者名義輕重遠不相侔且膏捐爲三省所共有爲外人所共知雖加稅免釐後此捐仍可照收故易於取信然抵還既有實項則保款僅屬虛名不獨於八省統收之膏捐毫無牽涉即於應歸三省自用之膏捐亦略無妨礙蓋三省需餉無不緊迫斷不肯另籌賑路專款而坐耗膏捐之理該御史乃謂自任廢約之日即應鼓舞三省商民早備贍款是竟不知御史乃謂自任廢約之日即應鼓舞三省商民早備贍款是竟不知七八八萬金爲數之鉅不知今日中國財用之困並不知湖南民力之艱難是則真不可解者也竊考倡議廢約至今日已兩年矣除湖北米捐撥充路工款乃出臣意託行湖南米捐撥充路工款乃係臣電商湖南撫臣照辦此外三省議論函電不啻數千萬言矣果已籌有一錢之質款乎然則籌款果易乎又原奏稱盛宣懷開報用費六百萬美金元准以廣東所造之路較外國造價倍十倍該督所借贍款較諸盛宣懷開報有盈無耗豈竟無可核減耶然報章所載息借之款以七十萬鎊匯交美使梁誠以四十萬鎊匯交鄂督則此四十萬鎊豈盡

三省開銷之用即非如是亦應將贖款若干用費若干開列清單上之

商部政府方為正辦豈謂贖路自我為政諸事不關朝廷乎等語查粵

漢鐵路收回自辦其與合興公司交涉辦法不外兩端一為廢約一為

贖約廢約則應先請朝廷明降諭旨宣布廢約之緣由一面由外務部

照會美使並行文駐美使臣照會美外部一面由三省延聘外國律師

派員赴美備與合興與訟而得直則合同可廢應還合興用款須憑

彼國法當公斷訟而不直則合興約仍不得廢且須另給公司賠償其

數不能懸揣臣屢接駐美使臣梁誠函電謂美國富紳已重價收回比

股一千二百股美政府即視合興為並無違背合同之處設與興訟彼

必左袒苟如我不得直非但須糜鉅費亦且有礙邦交等語臣又屢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七五

外務部來電以美國駐京使臣柔克義屢次照會聲稱美政府不允將合興公司作廢等語體察情形直言廢約徒延時日徒多繁費而萬不能行因與使臣梁誠密商定為贖約辦法贖約則彼售我購議價須由售主允認合興本意不願出售迫於公論始肯開價據稱中國定欲索回股票現已漲價每股必須三百餘金元公司六千股計需二百餘萬金元代支造路費四百餘萬金元特權礦權種種所值又數百萬金元加以餘利小票四十餘萬金元公司酬費二千五萬金元共計值一千數百萬金元等語經使臣梁誠再三指教遞減至七百萬金元萬萬不肯再讓嗣後與摩根路提英格滿理論始定六百七十五萬金元另給小票及售價議定未付以前五釐利息此蓋屢經駁減而後定為比較

其後摩根於收款時尙索交金元小票餘利駁以草約先經議定簽字不得再有異詞彼始無語臣查合興售價雖昂然中國收回種種權利所值豈止此數過加駁詰徒堅比股獲利抗阻之心凡事關國際當持

大體不當惜小費議價之初湘紳龍洮霖王先謙等公電致臣謂我能將該公司提出小票無論浮支濫費祇要有帳可開一一承認美廷當無異議又謂接項自辦誠為善策三省祇求收回此路即用款多亦所不惜等語均深明大體之言與臣意見正同蓋事機之來間不容髮若

必斤斤計較多方駁減恐至今仍無成議而時局紛耘外謀奇幻不知現在又成何變局必致此約終不能收回矣至一切付款皆由出使大臣梁誠經手計八月初九日付第一期款美金二百萬元加息一百二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七六

十九日美金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元四角五分西五月一號應付借款息美金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總共三十九萬八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九月十二日付末期款美金二百七十五萬二百元加息一百六十二日美金六萬一千三十二元零另給律師美前外務部福士達津貼美金一萬五千元合興公司總辦惠暢爾酬資美金一萬元總共二百八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元零每次付款均據駐美使臣梁誠來電先後電達軍機處外務部商部查照在案該御史謂應將贖款若干用費若干開列清單上諸商部政府豈致櫛廷外商各部之電文均不足為據耶至第一期付款係在英款未經借定以前其時事機萬緊莫向漢口匯豐銀行暫行急借交付迨英款借定後因於合同訂明以七